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科函〔2021〕403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储能电站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函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《关于明确储能电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粤建质〔2021〕1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，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。

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电化学储能电站符合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，其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且要件齐全，应依法受理。其中，电化学储能电站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的两款情形之一的，省级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文章

1份 4-338号

2021年10月13日

二、《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》(GB 51048—2014)第 1.0.2 条规定,此规范适用于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功率为 500kW 且容量为 500kW·h 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设计,不适用于移动式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设计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李 昂 010-58933815, 010-58933437 (传真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各省(自治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(管)委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委),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